

国家人社部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作出补充规定

10月10日,人社部下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重点对一次性补缴超过3年的养老保险如何办理转移做了更加明确的规定。

参保人员跨省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对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简称部规5号)实施之前发生的超过3年(含3年)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简称转出地)应当向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简称转入地)提供书面承诺书。

参保人员跨省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对在部规5号实施之后发生的超过3年(含3年)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由转出地按照部规5号有关规定向转入地提供相关法律文书。相关法律文书是由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在履行各自法定职责过程中形成且产生于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之前,不得

通过事后补办的方式开具。转出地和转入地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审核相关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核对参保人员缴费及转移信息。

因地方自行出台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政策或因无法提供有关材料造成无法转移的缴费年限和资金,转出地应自收到转入地联系函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参保人员,并配合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发生地(简称补缴发生地)妥善解决后续问题。对其余符合国家转移接续规定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和资金,应做到应转尽转。

参保人员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用人单位经批准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导致出现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在参保人员跨省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转出地应向转入地提供缓缴协议、补缴欠费凭证等相关材料。转入地核实确认后应予办理。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据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受理参保人员投诉、举报,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并责令补缴导致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3年(含3年)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由转出地按照部规5号有关规定向转入地提供相关法律文书。相关法律文书是由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在履行各自法定职责过程中形成且产生于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之前,不得

通过事后补办的方式开具。转出地和转入地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审核相关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核对参保人员缴费及转移信息。

因地方自行出台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政策或因无法提供有关材料造成无法转移的缴费年限和资金,转出地应自收到转入地联系函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参保人员,并配合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发生地(简称补缴发生地)妥善解决后续问题。对其余符合国家转移接续规定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和资金,应做到应转尽转。

参保人员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用人单位经批准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导致出现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在参保人员跨省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转出地应向转入地提供缓缴协议、补缴欠费凭证等相关材料。转入地核实确认后应予办理。

参保人员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下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给本人,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予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从其被清理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余额不足以抵扣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从继续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中按照一定比例逐月进行抵扣,直至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全部退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待遇的,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有关规定执行。

参保人员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下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给本人,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予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从其被清理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余额不足以抵扣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从继续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中按照一定比例逐月进行抵扣,直至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全部退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待遇的,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有关规定执行。

参保人员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终止并解除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重复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其继续领取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中抵扣。

通讯员 冯光



自己缴社保与公司缴社保到底有哪些不同

很多人人生当中总会有这么一个工作上的空档期,离职后好几个月甚至半年都没有新工作、新单位,那么和自己关系重大的社保,没有单位接收缴纳期间,自己可以缴纳吗?经常会有人问,自己缴纳社保和公司缴纳社保的待遇一样吗?城镇职工社保的参保人分为两种,即灵活就业个人参保人和单位参保人,二者的社保缴纳既相互区别,又有相同之处。

区别一:参保种类不同

公司给职工缴社保,一般包括养老、医疗(含生育)、工伤、失业等险种。灵活就业个人缴社保,只有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工伤、失业保险不可以参加。

区别二:缴费比例不同

今年5月社保出新规定,国办日前印发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该方案明确要求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到16%,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保持8%不变;医疗保险(含生育)单位缴费比例为8.5%,个人2%。

灵活就业个人缴费,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20%(12%记入统筹账户,8%记入个人账户);医疗保险(含生育)缴费比例,46周岁以下为7%,46周岁以上为6.5%。

区别三:缴费基数不同

公司给职工缴纳社保是按职工过去12个月平均工资确定社保缴费基数。对灵活就业个人缴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将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核定职工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指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可在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缴费基数是影响退休金多少的最为关键核心的因素,这也是为什么自己交的社保比企业交社保看起来退休金要少的原因。

灵活就业个人缴社保,由自己承担全部缴费金额,而享受的保障险种待遇比较少。对个人而言,自己来负担社保费用一定会比在企业交社保的个人所承担的费用要多上很多。

区别四:缴费压力不同

公司缴纳的社保是由个人与公司共同承担,公司拿大头,职工个人缴费部分占比较小,且可以享受的待遇较为全面。

灵活就业个人缴社保,由自己承担全部缴费金额,而享受的保障险种待遇比较少。对个人而言,自己来负担社保费用一定会比在企业交社保的个人所承担的费用要多上很多。

区别五:养老金不同

自己缴社保与公司缴社保相比,退休待遇不一样,因为每年社保缴费基数不同,所以退休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是不一样的。企业会按企业职工实际缴费基数缴纳社保,这样要比自己缴社保要高一些,同样缴一定年限的社保,最终缴费的多少不一样,这也会体现在养老金待遇上面。随着退休人员养老金上调,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也会形成一定的差距。

区别六:医保个人账户资金不同

灵活就业自己缴社保,社保卡医保个人账户不会返钱;而公司缴社保,社保卡医保个人账户,每月都会打入一笔钱,可以看病就医时使用。

企业为职工缴纳与灵活就业个人参保也有相同之处,比如退休时养老金计算方法是一样的。每月领取养老金主要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在医疗保险方面也有相同之处,如果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达到国家规定的缴费年限,退休后不再缴纳医疗保险而终身享受医保待遇。总而言之,企业给员工缴社保才是对职工最好的保障,可以有效减轻个人缴费负担。

通讯员 于佳

本年度两项补贴将于11月8日结束申请受理

2019年度“4050”补贴和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申报受理工作,已于10月15日全面开始,11月8日结束,逾期未申报的,本年度不再受理。符合条件的“4050”人员可到就近的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基层平台(镇街)申请。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需到工商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4050”补贴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就业愿望,在威海市范围进行失业登记的,上年度末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的本市用人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低保家庭成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成员;残疾人员,灵活就业后

办理档案托管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申请补贴时需提供身份证或社保卡,户口簿(市外人员需求提供居住证);零就业家庭成员中有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学生,还需提供《学生证》;低保家庭困难人员还需提供《山东省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成员,还需提供单身或离异证明;残疾人员,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其中,只参加养老保险的,每人每年3850元。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受理范围是对招用经本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经本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受理范围是各级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安置经本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

申报材料需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劳动合同;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补贴标准为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公益性岗位补贴参照申请年度威海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通讯员 于淑静

社保问答

问:退休了就能领取养老金?

答:养老保险一般要缴满15年,退休时才能终生享受养老金。《社会保险法》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所以,想退休时就能拿养老金,务必在自己退休前十五年就开始缴费。

黄琛

问:哪些人应当参加和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答: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于明琳

问:公司由于资金周转的原因,没有及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费,现在要补缴,滞纳金是怎么计算的?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孙林丽

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幸福社保,相伴一生
您参加社会保险了吗?